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解读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已于2022年8月9日发布，于2022年9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编制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的部署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2020年6月16日，为统筹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扎实做好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国家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联合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国减发〔2020〕2号)。2020年7月10日，为深入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针对当前全省行政村（社区）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短板，全面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

二是落实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要求。《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深圳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增强核心引擎功能，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强调“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2020年，深圳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深圳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方案》（深办发〔2020〕15号），明确提出“全面建设综合减灾社区。加强社区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全面建设深圳特色的综合减灾社区，解决防灾减灾救灾‘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工作部署。

三是城市安全发展的内在要求。深圳作为南方的滨海城市，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较为特殊，不仅面临暴雨、地震等一些内地城市同样需要面对的灾害风险，还面临着台风、海啸等滨海城市特有的灾害风险。加强城市防灾减灾工作，是减少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的迫切需要，是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社区作为城市管理的基础单元，既是各项工作的落脚点，也是各项工作的着力点，是城市管理工作的核心，全面推进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标准化建设，提升社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也是城市安全发展的内在要求。

2011年，民政部发布《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MZ/T 026-2011），归口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但制定时间相对久远，适用性较弱。因此，亟需结合深圳当前形势，

研究制定具有深圳特色的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标准。本次制定的《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主要依据《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国减发〔2020〕2号)、《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粤办发〔2019〕27号)、《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的通知》(粤减灾办〔2020〕6号)、《深圳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方案》(深办发〔2020〕15号)、《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深减灾办发〔2021〕11号)等文件部署,梳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深圳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规定了社区创建综合减灾社区的各项要求,主要包含组织管理、队伍建设、风险治理、预案编制与演练、应急保障、宣传教育、亮点建设等方面,适用于深圳辖区范围内的社区开展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针对性较强、实用性广泛。通过制定本标准,可切实解决现有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推进不统一、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基层综合减灾“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智能化”建设,实现基层科学应备、时时应变、精准应灾,全面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

二、本指南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一) 范围

本章节界定了文件的内容和适用对象,指明文件的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本文件中交通配套、标识、法律服务、信息平台等内容引用的文件，作为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内容，包括 GB/T 2893.1《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 10001（所有部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DB44/T 1591—2015《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DB4403/T 183—2021《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依据 GB/T 18207.1—2008《防震减灾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20647.1—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减灾、社区、灾害信息员等。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

（四）基本条件

本章节主要围绕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基本需求，给出了社区创建的基本条件，包括组织架构、队伍建设、预案编制、应急指挥等各种场所的配置。本章节主要参考了《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1号）等，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

（五）组织管理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组织管理的要求，包括组织领导、规章制度、网格化管理、经费投入、灾害保险、工作档案等内容。本章节主要参考了 GB/T 20647.1—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国家标准及《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1号）等，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

（六）队伍建设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队伍建设的要求，包括应急队伍、灾害信息员、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等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1号）等，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

（七）风险管理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的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风险评估、形势分析、隐患检查、居民群众管理等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1号）等，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

（八）预案编制与演练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的预案编制与演练的要求，包括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公众参与、预案修订等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1号）等，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

（九）应急保障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的应急保障的要求，包括应急值守、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避难场所、应

急物资储备、社区医疗救护站、消防设施设备、抗震设防等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1号）等，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

（十）宣传教育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的宣传教育的要求，包括宣传教育场地、宣传教育专区、经常性宣传教育、公众培训和宣传教育、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公众开放日等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1号）等，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

（十一）亮点建设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中的亮点建设的要求，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沟通交流，承接国家、省科研课题项目试点任务，并取得明显效果。主要参考《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1号）等，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

（十二）评价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评价程序及自查自评、申请、审核、审查的相关要求。主要参考《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1号）等，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

（十三）附录 A：综合减灾社区创建评分表

本附录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标体系表，是对创建内容和要求的指标化，并给出了每项指标的分值。指标体系是按照上述5至12部分确定的创建内容和要求，经充分考虑深圳地方性特色及双区示范建设的需求，主要参考《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减灾办〔2021〕11号）等，并根据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写。结合前期研究形成的7个维度，综合考虑事项的重要性和难易程度，划分具体分值配比：组织管理（12分）、队伍建设（12分）、风险治理（25分）、预案编制与演练（7分）、应急保障（25分）、宣传教育（17分）、亮点建设（2分），并提出30条共计38分的必要条件，即满足相关要求的社区才能申报深圳综合减灾社区。

三、附则

本标准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城安应急科学研究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